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向鈞

電話：(02)27527286-114

傳真：(02)2771-8392

Email：124@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00001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提供有關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修改「會員團體意外保險」相關資料（詳附件），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110年7月20日「團體意外保險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結論辦理。

二、本次修改重點說明：

（一）修正「會員及配偶自費團體意外保險專案」及「會員診所醫護工作人員團體意外保險專案」最低投保人數為5人(含)以上。

（二）為讓醫護工作人員不受限於勞保身分之納保條件，故將「會員診所醫護工作人員團體意外保險專案」投保內容調整與會員及配偶相同，另為分擔會員醫師雇主之責任，將因公意外險與職業災害險調整為可附加之商品，以保留彈性。

（三）要保書契約日由110年8月1日展延至110年10月1日生效。

三、有關旨揭訊息，同步刊登於本會網站（www.tma.tw）/團體保險/「自費團體意外保險專區」提供查詢。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校對章

抄：1. 刊網站

2. 轉知院所上網下載參考

3. 備查

康維敬 8/16

高雄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賴聰宏

理事長邱泰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會員及配偶自費團體意外保險專案

鑒於醫師為民眾提供醫療服務時，能予保障醫師人身安全，爰此歷經 110 年 2 月 23 日及 110 年 4 月 20 日邀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召開「團體意外保險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本會極力爭取，通過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規劃方案。

■ 方案內容：(本專案承保對象限職業分類第 1 至 2 類人員，免健康聲明)

保險計畫/金額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會員/配偶	會員/配偶	會員/配偶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100 萬元	200 萬元	300 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丙型)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35 萬元	70 萬元	105 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 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 萬元	200 萬元	300 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戊型) 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70 萬元	150 萬元	200 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己型)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70 萬元	150 萬元	200 萬元
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實支實付型) 傷害醫療保險金	1 萬元	2 萬元	3 萬元
中國人壽新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 120 日為限)	500 元	750 元	1,000 元
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七日內)	250 元	375 元	500 元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 120 日為限)	500 元	750 元	1,000 元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比率給付，2%~300%)	1.5 萬元	2.25 萬元	3 萬元
骨折未住院給付	完全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訂日數其未住院部分，按骨折別所訂日數(14~60 天)乘以住院日額的二分之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四分之一給付。		
初次加保年齡限制(保險年齡)	15 足歲-105 歲	15 足歲-105 歲	15 足歲-105 歲
年繳保費	952 元	1,795 元	2,620 元

■ 保險生效期間：110 年度保險期間自 110 年 10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1 年 10 月 1 日零時止。

■ 被保險人資格：

1. 投保對象：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屬各地醫師公會之會員(加保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其配偶，工作性質限職業分類第 1 至 2 類者；現職會員本人需加保，配偶始可附加。
2. 一經承保後，將持續有效至保單年度屆滿。若會員因故致終止加保資格者，其配偶亦需同時辦理退保。
3. 所有被保險人需投保同一方案，不得跨方案投保。

■ 年齡限制：

會員及配偶(以戶籍登記為準)投保年齡上限為保險年齡 105 歲。

■ 加退保作業：【請務必交由各縣市專責服務中心(詳如附表)受理收件，以維護保險權益】

1. 加保作業：

- (1) 填寫【加入表】申請書，於每月月底前交由各縣市專責服務中心之業務代表收受辦理。
- (2) 電洽各縣市專責服務中心，將派專人協助辦理。
- (3) 若有補辦事項，應於照會截止日前補辦完成，經核保通過後，自依申請日所對照之日期為生效日；若

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則當次加保作業不生效力。如欲加保，請重新辦理加保申請作業。

2. 退保作業：一經承保後，將持續有效至保單年度屆滿。若會員因故致終止加保資格者，配偶亦需同時辦理退保。
3. 被保險人契約變更通知：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如因基本資料變更(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身故受益人指定變更/服務機關單位變更/職業(工作性質)變更...等，請通知各縣市專責服務中心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1. 會員及配偶自費團體意外保險專案加入表(下載)

2. 各縣市專責服務中心聯絡表(疫情期間暫行版)(下載)

(二)會員診所醫護工作人員團體意外保險專案

■ 方案內容：(本專案承保對象職業為診所醫護工作人員，免健康聲明)

保險計畫/金額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醫護工作人員	醫護工作人員	醫護工作人員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100 萬元	200 萬元	300 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丙型)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35 萬元	70 萬元	105 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 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 萬元	200 萬元	300 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戊型) 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70 萬元	150 萬元	200 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己型)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70 萬元	150 萬元	200 萬元
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實支實付型) 傷害醫療保險金	1 萬元	2 萬元	3 萬元
中國人壽新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 120 日為限)	500 元	750 元	1,000 元
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七日內)	250 元	375 元	500 元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 120 日為限)	500 元	750 元	1,000 元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比率給付，2%-300%)	1.5 萬元	2.25 萬元	3 萬元
骨折未住院給付	完全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訂日數其未住院部分，按骨折別所訂日數(14-60 天)乘以住院日額的二分之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四分之一給付。		
初次加保年齡限制(保險年齡)	15 足歲-105 歲	15 足歲-105 歲	15 足歲-105 歲
年繳保費	952 元	1,795 元	2,620 元

■ 可附加險種內容(加強工安)

保險計畫/金額 (註1)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 因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因公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	70 萬 (保費 140 元)	150 萬 (保費 300 元)	200 萬 (保費 400 元)
中國人壽職業災害團體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傷病補償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 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險種費率 超過勞保薪資 125 元/萬 等於勞保薪資 34 元/萬		

例：1.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保費分別為 保額 70 萬，年保費 140 元/人，如上表以此類推。

2. 中國人壽職業災害團體保險保費若假設醫護工作人員實際每月薪資為 6 萬，勞保投保薪資為 4.58 萬，
每年附加職業災害險保費約 333.2 元/年/人。

註1. 考慮員工退休年齡上限，因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及職業災害險最高投保年齡為 75 歲。

■ 保險期間：110 年度保險期間自 110 年 10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1 年 10 月 1 日零時止。

■ 被保險人資格：

投保對象：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屬各地醫師公會之會員，其所開立之醫療院所之醫護工作人員皆可加保。

■ 年齡限制：

醫療院所之醫護工作人員投保年齡為 15 足歲，最高承保到保險年齡 105 歲。

考慮員工退休年齡上限，因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及職業災害險最高投保保險年齡為 75 歲。

■ 加退保作業：【請務必交由各縣市專責服務中心(詳如附表)受理收件，以維護保險權益】

1. 會員診所專案生效作業：

- (1) 填寫【中國人壽團體保險要保書】及醫療院所醫護工作人員加保名冊等文件，用印完成後電洽各縣市專責服務中心，將派專人協助辦理生效作業，以通知翌日為生效日，承保至 111 年 10 月 1 日零時止。
- (2) 保險公司核保完成後，由專責服務中心專人提供保單及繳費通知單予醫療院所開業醫師，以開立支票或匯款方式繳交保險費。
- (3) 開業醫師繳費完成後，請通知專責服務中心服務人員，核對完成後，將寄送正式收據。
- (4) 若有補辦事項，應於照會截止日前補辦完成，經核保通過後，自依要保書申請日翌日為生效日；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則當次加保作業不生效力。如欲加保，請重新辦理加保申請作業。

2. 加保作業：新進醫護工作人員於會員所開立之醫療院所任職，經醫療院所通知保險公司進行加保，保險公司依通知翌日零時為被保險人之保險生效日。

3. 退保作業：醫護工作人員於會員所開立之醫療院所因離職或其他因素，經醫療院所通知保險公司進行退保，保險公司依通知翌日零時為被保險人之保險承保終止日。

4. 會員診所專案契約變更通知：

會員開立之醫療院所於保險期間內，如相關資料變更(如院所名稱或更換負責開業醫師)…等，請通知各縣市專責服務中心辦理，以免權益受損(需提供證明文件)。

■ 若保障非 10 月 1 日生效者，依所實際投保之日數比例收取非整年保費。

■ 投保方式及文件請洽中國人壽各縣市專責服務中心洽詢索取。

(※為必填欄位)

■ 保險期間

■ 新加保者請先勾選投保方案：☐ 方案一 ☐ 方案二 ☐ 方案三 (所有被保險人僅能投保同一方案)

保險公司專用欄	通訊處	業務員 簽名	登錄證 字號	聯絡電話	專案收件章
	◎業務員聲明事項： 1. 本人已核對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並確認其身分、職業（含工作內容）、戶籍地址及住所（通訊地址）與要保文件填載內容一致，並已確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間關係及受益人之身分。 2. 本保單之規劃，已確實瞭解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投保目的、保險需求，並綜合考量財務狀況以及付費能力，分析與評估保險費、保額及保障需求間之適當性（適合度），及確認要保人已確實瞭解其所繳交保險費用係以購買保險產品。 3. 本要保書各欄及詢問事項，經經本人當面向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說明，並由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親自填寫及簽名無誤，且本報告書各欄均屬確實，若有不實致生損失於公司，本人願負全部責任，特此聲明。				

信用卡授權申請暨約定書 (團保專用版)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立授權書人(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簡稱授權人)已詳細審閱本授權申請暨約定書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及約定事項，同意授權 貴行依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人壽)所提供被保險人應付保險費之資料，以授權人指定之信用卡繳付下列保險契約之應繳保險費。

本人(即授權人)同意中國人壽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一、保險契約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及配偶自費團體意外保險專案

二、授權人填寫欄(以下資料如有塗改，請授權人於塗改處簽章)

信用卡持有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授權人限上述保險契約之被保險員工(成員)本人或從屬被保險人

信用卡發卡機構 銀行 ☐ VISA ☐ MASTER ☐ JCB

信用卡卡號：

信用卡有效期限：至 月 / 20 年

【信用卡僅有效期間更新而卡號不變時，本授權仍然有效，但授權人應將更新之效期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修改，若未接獲通知中國人壽得自動延長有效期限並進行扣款，以維護保單效力】

信用卡授權人簽名

(須與信用卡背面之簽名樣式相同)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約定書之約定事項

信用卡授權各項填寫資料均經本人(業務人員)確認無誤(包含卡號/有效期限、授權人姓名、授權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並已驗證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無誤，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本人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中國人壽
受理及審查

業務單位： 業務人員簽名(請務必簽名)： 登錄字號：

一、一般條款

1. 定義「信用卡付款」：指授權人以其所持有而於本約定書指定之信用卡，同意由該信用卡之發卡機構(以下簡稱「發卡機構」)按期自該信用卡帳戶內扣款，代為支付本授權書所指定保單(以下簡稱「指定保單」)應繳之首期及/或續期保險費予中國人壽。
2. 一份約定書僅適用於同一被保險員工指定之保單，如欲支付不同要保人之保險費，請分別填寫約定書。
3. 授權人在同一信用卡帳戶內，同時扣款繳交一筆以上之保單保險費或其他自動扣款業務時，其扣款之順序由發卡機構依該帳戶之信用額度權衡辦理，要保人及授權人不得異議。
4. 本約定書經中國人壽受理，因填寫內容不完整、錯誤或其他原因致中國人壽遲延處理者，本約定書不生效力。「指定保單」須依原收費方式進行繳付。
5. 本約定書經發卡機構審核，因填寫內容不完整、錯誤或有其他原因致發卡機構無法辦理扣款者，本約定書不生效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另有約定外，本約定書之效力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自動終止：(1)發卡機構不同意授權人依本約定書所指定方式代繳保險費。(2)要保人繳納保險費之義務消滅。(3)然保單因辦理復效而恢復保單效力者不在此限。(4)發卡機構因授權人違約拒絕往來等情事，拒絕給付本約定書「指定保單」之首期或續期保險費予中國人壽。(5)中國人壽與發卡機構終止本項服務業務時。(6)指定信用卡付款而首期保險費扣款失敗，或因任何原因致發卡機構拒絕扣款或收回已撥付之首期保險費時。除前項情形外，授權人欲終止本授權時，應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日前以書面聲明申請終止授權之原因送達中國人壽，並經中國人壽審查完成始生效力。倘逾期申請者，自次期應繳日起授權之效力不生效力。本授權約定書不因授權人信用卡簽名樣式變更或因有效期間到期而換發新卡(但未更換卡號)時而失其效力。
6. 要保人欲變更收費方式者，應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日前將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送達中國人壽，並經中國人壽審查完成後始生效力。倘逾期申請者，自次期應繳日起生效力。
7. 如本約定書變更「指定保單」之繳費方式或信用卡等授權資料時，自本約定書生效之日起原約定書失其效力。
8. 本約定書因任何原因自始不生效力或嗣後經終止時，發卡機構若已將「指定保單」之保險費給付中國人壽時，授權人仍應依發卡機構之付款通知或對帳單辦理。
9. 依本約定書所收取之「指定保單」之保險費如有因溢繳等情形須進行退還，並經中國人壽查證屬實者，要保人及授權人同意中國人壽得將該扣之保險費退還至本約定書所約定信用卡。

約定事項

10. 若授權人對中國人壽保險費之費率計算或退補保險費事項有疑義，或認為發卡機構扣款金額與應繳保險費不符者，請與中國人壽洽詢辦理。
11. 本約定書之效力不因「指定保單」之保險費變動而受影響。
- 二、首期保險費條款
 1. 保險契約之生效時間：「指定保單」經中國人壽同意承保，並確定自發卡機構受領首期保險費後，「指定保單」依本調查表中「保險年度中保障生效日對應費率表」約定之生效日辦理。
 2. 授權人如欲變更繳付首期保險費之信用卡卡號，應於中國人壽向發卡機構送出經授權人簽章之約定書前提出申請並送達中國人壽，逾期送達者，自次期應繳費日起始生效力。
 3. 「指定保單」之首期保險費遭發卡機構拒絕付款，或雖經付款，但因授權人上之瑕疵或其他原因致已付款項遭發卡機構收回時，若要保人未依中國人壽通知之期限繳納首期保險費者，該「指定保單」自始不生效力。
- 三、續期保險費條款
 1. 要保人欲申請變更「指定保單」續期保險費繳付之方式或信用卡卡號等資料時，應於「指定保單」保險費應繳日前填妥「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並送達中國人壽，逾期者，自次期應繳費日起始生效力；但若發卡機構作業提前完成，則新約定書之辦理可提前於本期生效。
 2. 授權人同意於中國人壽遭發卡機構拒絕給付「指定保單」續期保險費時，中國人壽得再執行扣款或逕予催繳。「指定保單」辦理契約變更(含復效申請、下同)時，若須補繳保險費及利息者，經要保人及授權人書面同意後，得以本授權之信用卡繳付之；契約變更後，除要保人另以書面變更收費方式外，「指定保單」之續期保險費仍依本約定書之信用卡付款方式給付中國人壽。
 3. 授權人因信用卡遺失或毀損，或因任何原因而由原發卡機構給予新卡號時，應重新填寫授權書，並依「續期保險費條款」第1項約定事項處理。原約定書自本約定書生效之日起失其效力。
 4. 授權人以信用卡代繳保險費後，該筆保險費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消費明細中，授權人於收到當月份之繳款通知單後，應依發卡機構信用卡契約之約定全數繳納，或繳納最低應繳金額，未繳清之餘額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利率加計循環利息。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以各發卡機構約定條款之起息日計算，與「指定保單」之寬限期無關。
- 四、其他

本約定書若有未盡事宜，中國人壽得依與各該發卡機構或轉帳機構間之約定辦理。

實施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中國人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灣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灣詳閱：

- (1) 蒐集之目的：(C001)人身保險(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1.類別：(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2.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3.社會狀況：(C031)住家及設施；(C041)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4.財務類：(C088)保險契約。5.其他各類資訊：(C132)未分類之資料。
-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中國人壽及中國人壽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治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通匯行、業務委外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資資訊公司、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中國人壽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督機關。(三)地區：上開利用 台灣個人資料對象之所在地(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4)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灣就中國人壽保單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得向中國人壽行使之權利：1.向中國人壽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中國人壽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中國人壽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 (5) 台灣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灣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中國人壽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灣相關服務或給付。